

國立聯合大學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

93年5月18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6月15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1月2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1月7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2月21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9月20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4日第1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0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池)之使用功能，並強化其維護及管理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池以游泳教學及全校水上活動為主，並提供下列使用：
一、本校師生、員工之例行水上活動。
二、校內(外)水上運動競賽。
三、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人員、訓練或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池開放時段依每學期體育課程表之課表實施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，另本池是否對外開放，視學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池之例行水上活動，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授課及師生員工活動時間表。
- 第五條 校外單位借用，請依學校運動場館借用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場地設備維護費及入場費收費標準，由體育室另訂之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第七條 申辦前條各項游泳票券者，依本池「票券辦理須知」辦理，本池「票券辦理須知」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游泳池另設貴賓卡(VIP)，核發對象為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向體育室推薦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，期限一年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池應遵守「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違反而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。
- 第十條 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可收回本池場地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惟須事先通知已借用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池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- 第十二條 為強化維護及管理，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，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。
- 第十三條 本池設置物櫃，可提供泳客長期租用，每櫃租金半年300元、一年500元，押金均為500元，租期期滿後，本校無息退還押金，惟本池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置物櫃損壞或遺失鑰匙者，照價賠償。
- 第十四條 本場所從事之各項活動，不得有私人營利或商業行為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